附件二

**國中**

**甄試**

D

106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**甄試**資格審查申請表

 　准考證編號： （考生免填）　運動種類及代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簽章 |  | 性別 |  | 英文名字 |  **(非國際性成績者免填)** |
| **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，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運動競賽成績 |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（考生審查、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，請慎填）： | 成　績 | 獲獎日期 |
| 最優表現（ ）年 | 第 名 |  年 　月 日 |
| 備註 | **※特殊參賽證明：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，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，需按得獎名次，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。** |
| 免術科檢定之證明 | □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。□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個人賽成績，具有甄試資格者。 | ※須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，請詳閱簡章第4頁第八(三)點。 |

|  |
| --- |
| **資格審查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
| 1.學歷：符合資格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.未曾接受甄審、甄試分發(畢業生)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.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□是 □否□是 □否□是 □否 |
| **初審意見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
|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：（　　）年　　　　　 ，運動種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成績：第（　　）名，符合104年10月14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　條第 　 款第 　 項。切結：1、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運動成績。2、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。以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填寫，願負全責。體育組長： (簽章) 教務主任： (簽章)註冊組長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 |
| **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**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正貼(照片與志願表同式)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浮貼(照片與志願表同式) |
| ※填表須知：1、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，正、影本各一份。2、凡考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，依本簡章規定不予受理。3、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，妥為填輸，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，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。 |